

山西省商务厅

晋商发展函〔2024〕296号

山西省商务厅关于 做好2024年会展业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各市商务局、太原市促进外来投资局：

为推动全省会展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根据《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省级商务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资环〔2021〕89号）、《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促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晋商发展〔2024〕46号）精神，现将2024年会展业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

（一）在山西省内依法登记注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社会组织、事业单位；

（二）申报单位依据信用管理部门规定，未被“信用中国”“信用山西”列入失信名单；

（三）申报单位近两年在会展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税收管理等方面无违法、违规行为；企业无涉黑涉恶及重大安全事故问题；

（四）同一项目不能重复申报、多头申报省级财政资金支持；

（五）同一主体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多次举办同一题材展览、

会议项目，只能以其中一项作为申请项目；

（六）申报项目须为市场化项目，政府机构主办或出资的项目均不在申报范围内。

二、申报项目类别、支持标准

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期间在我省实施的展览、会议项目及取得的国际认证项目，符合以下类别及有关条件的，均可按要求提交资料申报。上述项目的完成时间以主办方与场馆签订的场地租赁合同撤展（结束）时间为准。

（一）引进展览项目

引进展览项目是指在省外举办过的，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具有促进作用的展览项目。

1. 国际品牌展览项目

对引进举办展览总面积达到20000平方米（含）、省外参展商数量比例达到50%（含）、境外参展商数量比例达到20%（含）且来自不少于3个国家或地区（不含港澳台地区）、展期2天（含）以上的展览项目分档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2. 国内品牌展览项目

对引进举办展览总面积达到15000平方米（含）、省外参展商数量比例达到50%（含）、展期2天（含）以上的展览项目分档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3. 行业品牌展览项目

对引进举办展览总面积达到10000平方米（含）、省外参展商数量比例达到30%（含）、展期2天（含）以上的展览项目分档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二）自办展览项目

对在我省举办的展览总面积达到 4000 平方米（含）或参展商数量达到 100 家、展期 2 天（含）以上的展览项目分档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

（三）会议项目

在我省举办的符合条件的国际性会议、全国性会议等。

1. 国际性会议

以服务产业、技术研讨等经济、科技、文化交流为主要目的；与会人员来自 3 个（含）以上国家或地区（不含港、澳、台地区）或国际性组织；与会人员达到 100 人（含）以上，境外与会人数占 10%（含）以上，会期 1 天（含）以上的会议项目给予适当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2. 全国性会议

由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和学会学术研究机构主办或承办的全国性、行业性会议、年会等活动；与会人员达到 200 人（含）以上，省外与会人数占 30%（含）以上，会期 1 天（含）以上的会议项目给予适当补助，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

（四）国际认证项目

对取得国际展览业协会（UFI）、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国际协会联盟（UIA）等国际机构认证的我省会展场馆、会展行业组织、会展项目、会展配套服务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三、申报材料

（一）展览项目

1. 资金申请表和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的承诺书；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
3. 申报单位未被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信用信息记录；
4. 申报主体资格证明，由申报项目所有主办、承办方协商一致共同推选申请单位的证明材料；
5. 引进展览证明材料（申请引进展览项目提供）；
6. 项目总体方案，包括项目实施内容和效果分析、应急安全方案、知识产权保护方案、费用开支说明等；
7. 展览项目场地租赁合同或协议，租赁费用银行支出凭证，租赁发票等；如存在延期情况，提供相关变更、补充协议；
8. 展位平面图、参展商名录（单位、所属省份或者国别、认购摊位编号、联系人、联系电话）、参展单位展位租赁合同；
9. 举办场馆出具的无重大事故、无纠纷证明；
10. 重要采购商名单（单位、所属省份或者国别、联系人、联系电话）；
11. 安保、广告、宣传、招展等相关合同及发票复印件；
12. 宣传材料或会刊，五张以上能够体现展览名称的现场照片（体现背景板展览标识、展览现场等，A4纸打印）；
13. 项目总结报告，包括实际展览面积、参展企业数量、展览现场交易额、意向签约情况、专业观众人数、项目绩效评估等内容；
14.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会议项目

1. 资金申请表和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的承诺书；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
3. 申报单位未被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信用信息记录；
4. 申报主体资格证明，由申报项目所有主办、承办方协商一致共同推选申请单位的证明材料；
5. 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和学会学术研究机构主办或承办的有关证明；
6. 会议组织实施方案、会议通知、会议日程或会议手册；
7. 参会人员名单（单位、所属省份或者国别、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签到簿；
8. 会议场地租赁合同及费用结算发票；
9. 酒店住宿合同以及费用实际结算发票（复印件）；
10. 酒店提供的住宿人员名单并盖章；
11. 会议宣传材料或会刊、相关新闻报道及现场照片，五张以上能够体现会议名称的现场照片（体现背景板会议标识、会议规模等，A4 纸打印）；
12. 项目总结报告（含项目绩效评估）；
13.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三）国际认证项目

1. 资金申请表和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的承诺书；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
3. 申报单位未被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信用信息记录；

4. 国际展览业协会(UFI)等国际展览机构认证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四、申报程序

(一) 项目申报

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向举办地市级商务(促投)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提交相关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及电子版,按封面(附件1)、项目申报材料顺序装订成册;申请表和申报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其他材料复印件加盖骑缝章同时提交原件至市级商务(促投)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查验。

(二) 项目初审

举办地市级商务(促投)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审核申报单位的资格、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工商营业执照、发票等须对原件审核),并在《山西省会展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申请表》(附件2)中注明初审意见、加盖公章,填写申报情况汇总表(附件4),并将申报主体提交的申报材料(2份)及初审情况汇总,以正式文件于2024年8月20日前报省商务厅(国际市场发展处)。

(三) 项目评审

省商务厅邀请专家和第三方机构对申报资料进行评审和审核,网上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省财政厅按规定拨付资金。

五、工作要求

(一) 请各市商务(促投)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认真组织好本辖区内的项目申报,严格按照要求抓好初审,督促

申报单位认真准备材料；项目申报材料必须完整、准确，如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申报资格。

（二）各申报单位对申领资金的申请及使用负主体责任，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同时做好项目资金使用材料的建档和保存，以备接受相关部门的审计、监督检查。

（三）各申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知识产权保护有关规定，按国家、省有关要求报送项目总结、绩效评价等材料，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监督检查。

联系方式：省商务厅国际市场发展处 张俊峰 侯钦

联系电话：0351-4071450 0351-8209463

附件：1. 封面（样本）

2. 山西省会展业发展项目申请表（展览、会议、国际认证）

3. 承诺书（样本）

4. 山西省会展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申请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4 年山西省会展业发展项目申请材料

(请选择项目类别)

展 览 ☐

会 议 ☐

国际认证 ☐

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E—mail :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附件 2-1

山西省会展业发展项目申请表（展览）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项目名称			举办时间	月 日—月 日（天）	
举办地点			展览面积	_____m ² 。其中：室内展览 面积_____m ² ，室外展览面 积_____m ² 。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参展商数量 及来源	参展商_____家。其中：境内 省外企业 _____家；境外企 业_____家，来自_____个国家 或地区（不含港澳台地区）。		专业观众	_____人次，分别来自_____个 省（区、市），来自_____个国 家或地区（不含港澳台地 区）。	
展会交易额 （万元）		展会收入 （万元）		展会支出 （万元）	
申请类别	☐ 引进国际品牌展览项目 ☐ 引进国内品牌展览项目 ☐ 引进行业品牌展览项目 ☐ 自办展览项目				
项目初审 意见	属地业务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2

山西省会展业发展项目申请表（会议）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			
举办时间	月 日— 月 日 (天)	举办地点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参会人数	合计_____人。 其中：省内参会人员_____人；境内省外参会人员_____人；境外参会人员_____人，来自_____个国家或地区（不含港澳台地区）。		
酒店住宿	_____间夜	会议支出	_____万元
申请类别	☐ 国际性会议项目 ☐ 全国性会议项目		
项目初审意见	属地业务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3

山西省会展业发展项目申请表（国际认证）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国际认证情况			
认证机构		认证时间	
项目初审意见	属地业务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对申报省级会展业发展项目所提供的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不存在以同一个项目重复申报省级财政资金的情况，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相同，如有虚构、失实、欺诈等情况，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后果。在项目举办期间使用可降解塑料袋，认真做好展品质量管理、知识产权保护、安全保障等相关工作。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审计、监督检查。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山西省会展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申请汇总表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序号	申请单位	项目名称	申请项目类别	项目情况（展览、会议）			国际认证项目		初审意见（同意/不同意）	备注（不同意须说明理由）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活动规模（m ² /人）	认证时间	认证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此表为初审会展业务主管部门填报。

2. 申请项目类别是指引进国际品牌展览项目、引进国内品牌展览项目、引进行业品牌展览项目、自办展览项目、国际性会议项目、全国性会议项目、国际认证项目。

